

專案質詢

9-2-1-01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周委員春米，針對核三廠今（105）年起已經發生多起廠房消防系統噴灑二氧化碳滅火事故，廠方事後均以消防系統誤動作進行通報。惟經屏東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入廠調查後，始發現廠區電纜線從建廠迄今未曾更新，顯示核三廠事先輕忽安全檢查，事後卻想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的心態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，除應依屏東縣政府有關核三廠應明訂全面汰換電纜線時程表、對消防系統異常事故公開釋疑之要求辦理外，對國內所有核電廠之安全檢查更應落實，並建立危安事故調查與公布機制，以期取得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與民眾的信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核三廠位於屏東縣恆春鎮，是台灣國內唯一座落於南台灣的核能發電廠，鑑於核電廠一旦發生事故，將危及屏東縣 80 餘萬縣民的安全，所以本應落實核電廠應有之安全檢查，並與當地政府、人民建立良好溝通管道，以取得彼此信賴。
- 二、惟屏東縣政府指出，核三廠今年已發生 3 起廠房消防系統噴灑二氧化碳滅火事故，但事後皆聲稱係消防系統誤動作，但核三廠自 103 年至今所發生 11 次重大公安事故中，近 2 年就累計有 24 件所謂火警誤觸事件，甚或 104 年 6 月曾有一日 3 次火警誤觸的紀錄。
- 三、為此，屏東縣政府今年 6 月底組成專案小組入廠調查後，核三廠人員方始承認係廠內 2 號機組氣渦輪機的定溫式偵測電纜絕緣劣化，以致偵測迴路誤判火警。本案顯示核三廠事先輕忽安全檢查，事後卻想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的心態。
- 四、爰此，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，除應依屏東縣政府有關核三廠應明訂全面汰換電纜線時程表、對消防系統異常事故公開釋疑之要求辦理外，對國內所有核電廠之安全檢查更應落實，並建立危安事故調查與公布機制，以期取得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與民眾的信賴。